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2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https://is.gd/ikzSnM
2.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 https://is.gd/V2hEBx
《官方稅務新聞》	
3.	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便捷又快速 https://is.gd/cvcauU
4.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如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過戶，應如何填報所得憑單？ https://is.gd/5F5c3A
5.	郵寄贈與稅案件不適用跨局收件 https://is.gd/GeA8HY
6.	出售土地成交價格低於公告現值，其差額會被課徵贈與稅 https://is.gd/OXMWtv
7.	藥局兼營藥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者，應辦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https://is.gd/PA5EAD
8.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https://is.gd/XvQKKU
9.	檢舉逃漏稅，請檢附具體事證 https://is.gd/UnLMX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報章稅務新聞》	
1.	淘寶台灣上線 稅都跑不掉 https://is.gd/CS4FW5
2.	立案補習班 免課營業稅 https://is.gd/zRxQG4
3.	工廠運貨電梯 免房屋稅 https://is.gd/DsjIiZ
4.	財長蘇建榮：資金匯回專法 已有 158.7 億元申請 https://is.gd/6X2RJo
5.	海關新措施明年上路 加強查核淘寶蝦皮進口貨物 https://is.gd/equ8zN
6.	從暫緩到喊卡 公司型態補習班營業稅不課了 https://is.gd/HLCybN
7.	套房月租轉日租 房屋稅恐二倍翻 https://is.gd/Z1oBfO
8.	立案補習班 免課營業稅 https://is.gd/uvCwZL
9.	淘寶台灣難課稅 海關有三招 https://is.gd/9AbQFM
10.	雷聲大雨點小 公司型補習班營業稅不課了 https://is.gd/FeAbZ6
11.	淘寶台灣竟免稅 電商平台浮現不平等危機 https://is.gd/Ugm5LH
12.	跨境供銷 消費者負擔營業稅 https://is.gd/cwBIsm
13.	淘寶台灣 APP「無本開店」 疑養套殺手法 https://is.gd/vf8CQR
14.	立委示警！淘寶「跨境供銷」新營銷模式 將戕害台灣經濟 https://is.gd/bqSnsY

1.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財政部 108.10.28 台財稅字第 10800648790 號令】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外國人於本法施行前即首次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如該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本法施行前及施行當年度(107 年度)，且於該契約期間經認定為本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得認屬符合本法第 9 條有關自本法施行當年度

起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該外國人可檢附勞動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足資證明其於首次聘僱契約期間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等)，於申報所得稅時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

2.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8.10.28 台財稅字第 10804620670 號令】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本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令，刪除「及 92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03 號令」，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便捷又快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採網路方式完成申報；另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納稅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可利用網路申報，惟於申報後須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最新版本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軟體，於期限內採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含適用租稅協定案件），省時又便利。該局呼籲，使用網路申報，須在法定申報期間內繳清扣繳稅款完成申報，逾期案件仍須至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4.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如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過戶，應如何填報所得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某公司會計小姐詢問，其公司租屋之房東往生，名下房產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予繼承人，則公司按月匯付之租金應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該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 1 棟，甲君嗣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往生，A 公司持續於每月 1 日匯付至甲君遺留銀行帳戶之租金 50,000 元，仍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但該所得之繼承人不明前，可先不用填發憑單，等到 108 年 8 月 31 日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予繼承人乙君時，A 公司再將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間給付之租金，以乙君為所得人填發 108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併入乙君將該所得過戶或領取之年度課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申報後才發現所得人死亡導致憑單填報錯誤，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

5. 郵寄贈與稅案件不適用跨局收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有數起贈與稅郵寄申報案件，贈與人之戶籍地址在外縣市，而贈與稅目前只受理跨局「臨櫃」申報案件，郵寄案件仍請寄送戶籍所轄國稅局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民眾戶籍地可能與居住地不同，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贈與稅申報，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跨局「臨櫃」申報服務。只要符合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之「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且備齊應檢附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不限於戶籍所在地辦理，惟民眾如選擇郵寄方式申報，應寄至戶籍所轄國稅局辦理。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贈與稅跨局臨櫃申報服務之相關問題，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6. 出售土地成交價格低於公告現值，其差額會被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出售土地，若無法舉證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其差額部分視同贈與，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轄內甲君 108 年間將其名下所有之土地出售予乙君，雙方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顯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650 萬元，依上開規定，乃按買賣價款與公告土地現值之差額 350 萬元以贈與論，扣除該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後，課稅贈與淨額 130 萬元按稅率 10%計算應納贈與稅額，故核定甲君需繳納贈與稅 13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土地，除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之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其成交價與市價相當之證明文件，可免視同贈與，否則該土地之讓售價格與其公告土地現值之差額，將會被補徵贈與稅。

7. 藥局兼營藥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者，應辦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由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的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有兼營藥品、營養食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收入，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營養食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者，可免辦稅籍登記，不課徵營業稅；惟如有兼營藥品、營養食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者，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藥局如有兼營藥品、營養食品或其他用品銷售業務未辦稅籍登記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8.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28】

北區國稅局表示，經常接獲營業人詢問有關進、出口貨物發生退貨時，營業稅應如何申報之問題，該局特別將經由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之相關規定及申報方式整理如附表。

該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且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應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另營業人進口貨物且按「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之稅費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於申報當期（月）營業稅時一併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該進口貨物如有向海關申報退運出口，並取得退還之營業稅額時，則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會依海關通資料進行交查，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海關退稅資料導致虛報進項稅額，將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或進口貨物退貨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9. 檢舉逃漏稅，請檢附具體事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不予受理。

該局說明，邇來接獲許多檢舉案件，因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或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雖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惟未獲提供，致稽徵機關無法據以認定被檢舉人確有逃漏稅之事實。

該局呼籲，為有效掌握逃漏稅事實及查核，請檢舉人於提出檢舉時，檢具可供查核的逃漏稅事證，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